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參考編號：ICI-CIE.06/2024 (Version 1.0)

發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創新創業中心“試行孵化計劃”細則

1. 目標

1. 試行孵化 (Trial Incubation) 是創新創業中心(以下簡稱為“中心”) 提供給潛在創業團隊/公司的一個試驗性孵化期，旨在幫助他們優化及提升其創業項目的商業模式，以便其準備進入下一個入駐孵化階段。

2. 申請對象及篩選標準

1. 根據《創新創業中心公司入駐及孵化遴選辦法》第4條第1款規定，經由校外專業人士與大學教師共同組成的「孵化公司遴選會議」審查入駐申請人所提交的商業計劃書及面試後，符合以下任一方式均可通知其申請“試行孵化”：

a) 一半或以上的孵化公司遴選會議委員會經審查後，表示不建議項目入駐但可試行孵化，或

b) 經孵化公司遴選會議審查後，中心主任在未能入駐的申請項目中篩選合適的項目。

2. 項目任一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間內，在接收電郵等書面通知後須明確表示同意後，才可進行試行孵化；否則視為放棄。

3. 期間

1. 每一項目的試行孵化期間的一般期間為6個月。

2. 中心主任在考慮項目之複雜性或其他必要考量因素後，得許可將上款所指之期間延長一次或多次，但最多延長6個月。

3. 每一項目僅可進行一次試行孵化，完成後不得重覆進行試行孵化。

4. 權利及義務

1. 《創新創業中心公司入駐細則》第5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之規定，經必要配合後，適用於試行孵化計劃上。

2. 項目經完成試行孵化計劃後，須接受下一輪入駐申請的內部覆核程序，無須再次提交入駐申請。



澳門大學

UNIVERSIDADE DE MACAU

UNIVERSITY OF MACAU

5. 內部覆核程序

1. 內部覆核由一合議機關組成及運作，機關由一名主席及最少三名校內成員組成。
2. 主席由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代表出任，並由其選出其他組成的成員。
3. 覆核會議之日期及時間由主席定出。
4. 每一被覆核的項目需要進下以下覆核程序：
 - a) 提交書面的深化版商業計劃書，並由內部覆核機關審核，及
 - b) 進行 30 分鐘的口頭項目路演；項目首先以 15 分鐘介紹其項目，隨後委員會有 15 分鐘進行問答環節。最後，由內部覆核機關的各個成員作出評分。
5. 機關的每一名出席成員均有權對每一間公司進行發問及評分，主席不參與評分。
6. 中心將透過電郵等書面方式向覆核人通知以下任一決定：
 - a) 未能入駐，或
 - b) 批准入駐。
7. 自決定通知 5 個工作日內，可以附具理由的書面方式向中心提出申訴。